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65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末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

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張育維為共同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1年6月6日、到期日為112年5月8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6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後，尚有票款57萬1,2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本件本票強制執行，未附任何往來交易本票、發票及結算明細等單據，無法證明伊積欠相對人57萬1,200元之票款未清償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抗告意旨所陳相對人未附任何往來交易本票、發票及結算明細等單據，無由證明抗告人積欠相對人票款未清償云云，縱認屬實，核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另訴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

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參照）。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張育維，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